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95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6.62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55.14万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51万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30,200.76万元，扣除2022年5月派发的2021年度现金红利8,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32,194.9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3,420.39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和当前业务发展状况，结合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